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自願公告

擬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於市場上使用最多150,000,000港元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擬根據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行使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最多112,269,577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述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董事議決使用股份購回授權，並視乎市況，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市場使用最多500,000,000港元（較原定預算150,000,000港元增加）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直至股份購回授權屆滿日期（2026年6月17日，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本公司擬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在結算後持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所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而非註銷）。截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本公司已使用股份購回授權購回14,46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87,652,260港元。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展示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行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股份購回均可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6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博士及高偉博士。